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财政政策、发展规划及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提出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政策文件的起草工作，拟订和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市、镇（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镇（区）开展财政管理工作。

（三）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拟订、执行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发行相关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参与市级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拟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和财政管理。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十）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五）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六）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全市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行为。

（十七）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计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八）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十九）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

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十一）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二十二）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对在巡视、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意见建议。

（二十三）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对市属国有企业国资方董事进行委派、更换、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二十四）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提升财政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

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镇财政关系。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督促各镇（区）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综合财务和资产管理科（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经济建设和债务管理科、农业农村科、企业和会计管理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科、机关党委（党建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财政局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释放减税降费红利，科学高效组织收入。强化财源培育。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办理“缓、减、退”税约 100 亿元，深度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夯实经济税源发展基础；统筹用好国有物业租金减免、政府采购、普惠金融、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支持政策，真金白银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多措并举繁荣消费市场，促进经济回升向好。强化协同共治。发挥财税联席会议机

制，抓牢收入执行，确保应收尽收；完善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开展“阳光财政暖心惠企”走访活动，深入推进财政干部服务企业，不遗余力稳存量促增量。强化资源统筹。修订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提升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破立并举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管理效能。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执行预算追加程序，严控预算追加事项；落实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要求，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建立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获省政府办公厅“财政管理工作绩效突出”督查激励。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会同发改委出台《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在全省率先推行政策兑现“积分制”管理，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调高。创新资金筹措模式。全年新增政府债券到位 32.39 亿元，有力支持通苏嘉甬铁路、张靖皋长江大桥、高职园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东二环智慧交通及周边配套设施 PPP 项目完成采购，为我市城区快速路改造做好资金保障，获省政府办公厅“推广 PPP 模式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扎实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全面完成给排水公司、金厦房地产开发公司、粮食购销总公司公司制改制工作，组建市储备粮管理公司，成立城市更新基金和城市保护发展公司，完成直属公司更名为国投集团工作，推动瑞泰新材在深交所创业

板上市。拟定市属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实行分功能差异化考核，激发国企高质量发展动力。完善国企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出台指导意见助力区镇国企集团化、实体化、市场化发展。

3.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快实现共同富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探索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财政应急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创新医疗卫生经费管理机制。不断促进富民增收。全年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5 亿元、减免失业保险费 6.2 亿元，出台张家港市企业技能工匠培育计划，修订劳动社保专管员经费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完善低收入人口医疗费用支出帮扶、少年儿童大病医疗救助等政策，创新残疾人事业经费各项政策，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协同推进外国语学校体制改革，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超 1 万个。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大财政农业投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出台特色田园资金奖补办法、2022-2025 年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奖补办法。提升文明善治水平。抓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着力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4. 有效保障重点工作，全力服务发展大局。聚力支持科技招商。围绕新能源、特色半导体、智能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支持开展科技招商研习，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助推优质项目落地发展，服务科技招商“一号工程”。鼓励氢能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智改数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保障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创建，持续促进载体平台建设提档升级。组建张

家港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人才基金、沙洲科创 C 基金，推动重点领域普惠型金融供给增量提质，持续强化金融和人才要素保障。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平稳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持续完善“阳光 E 审”系统，深入开展“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一体化改革，实现“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优化服务品牌建设。发布“阳光财政”党建品牌创建方案，持续开展“一把手讲纪律”廉政微党课，高质量办好“财政金融研习社”，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财政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1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0.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998.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7.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39.26	本年支出合计	18,185.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8,185.10	总计	18,185.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39.26	18,118.65						2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92.56	4,671.95						20.60
20106	财政事务	4,692.56	4,671.95						20.60
2010601	行政运行	3,108.23	3,087.63						20.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4.58	1,404.5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46.74	146.7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5	40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38	38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	5.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2	1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93	24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7	122.47						
20808	抚恤	16.27	16.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7	16.27						
213	农林水支出	11,998.35	11,998.35						
21301	农业农村	11,998.35	11,998.3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998.35	11,99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7.70	1,04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7.70	1,04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8	29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81	748.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85.10	4,586.15	13,59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8.40	3,154.07	1,584.33			
20106	财政事务	4,738.40	3,154.07	1,584.33			
2010601	行政运行	3,154.07	3,154.07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4.58		1,404.5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46.74		146.7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5	384.38	1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38	38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	5.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2	1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93	24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7	122.47				
20808	抚恤	16.27		16.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7		16.27			
213	农林水支出	11,998.35		11,998.35			

21301	农业农村	11,998.35		11,998.3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998.35		11,99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7.70	1,04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7.70	1,04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8	29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81	748.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1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1.95	4,671.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5	400.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998.35	11,998.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7.70	1,047.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18.65	本年支出合计	18,118.65	18,118.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118.65	总计	18,118.65	18,118.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18.65	4,519.70	13,59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1.95	3,087.63	1,584.33
20106	财政事务	4,671.95	3,087.63	1,584.33
2010601	行政运行	3,087.63	3,087.6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4.58		1,404.5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46.74		146.7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5	384.38	1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38	38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	5.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2	1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93	24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7	122.47	
20808	抚恤	16.27		16.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7		16.27
213	农林水支出	11,998.35		11,998.35
21301	农业农村	11,998.35		11,998.3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998.35		11,99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7.70	1,04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7.70	1,04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8	29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81	748.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9.70	4,123.60	396.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39	3,980.39	
30101	基本工资	571.90	571.90	
30102	津贴补贴	1,568.97	1,568.97	
30103	奖金	828.33	828.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5.82	8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93	24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47	12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37	101.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7	2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88	298.8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15	13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10		396.10
30201	办公费	6.35		6.35
30202	印刷费	0.95		0.9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2		1.12
30206	电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0.58
30211	差旅费	1.02		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8		1.0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14		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3.37		73.37
30229	福利费	177.29		177.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		1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72		11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21	143.2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8.27	118.2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3.38	23.3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18.65	4,519.70	13,598.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1.95	3,087.63	1,584.33
20106	财政事务	4,671.95	3,087.63	1,584.33
2010601	行政运行	3,087.63	3,087.6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4.58		1,404.5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46.74		146.7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3.00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65	384.38	1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38	384.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6	5.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2	11.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93	244.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7	122.47	
20808	抚恤	16.27		16.27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7		16.27
213	农林水支出	11,998.35		11,998.35
21301	农业农村	11,998.35		11,998.3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998.35		11,99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7.70	1,04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7.70	1,04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8	298.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48.81	748.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9.70	4,123.60	396.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39	3,980.39	
30101	基本工资	571.90	571.90	
30102	津贴补贴	1,568.97	1,568.97	
30103	奖金	828.33	828.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5.82	8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93	244.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47	122.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37	101.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7	2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88	298.8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15	13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10		396.10
30201	办公费	6.35		6.35
30202	印刷费	0.95		0.9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2		1.12
30206	电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0.58
30211	差旅费	1.02		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8		1.0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14		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3.37		73.37
30229	福利费	177.29		177.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		1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72		11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21	143.2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8.27	118.2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3.38	23.3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6.77	0.00	10.38	0.00	10.38	6.39	2.63	2.14	16.77	0.00	10.38	0.00	10.38	6.39	2.63	2.1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0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134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4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10
30201	办公费	6.35
30202	印刷费	0.9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2
30206	电费	0.40
30207	邮电费	1.2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0211	差旅费	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3.37
30229	福利费	177.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53.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4.7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1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9.2 万元，减少 1.5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18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13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66 万元，增长 2.04%，变动原因：按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度增加了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1.86 万元，减少 93.43%，变动原因：财政收回单位其他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18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1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2 万元，减少 1.5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及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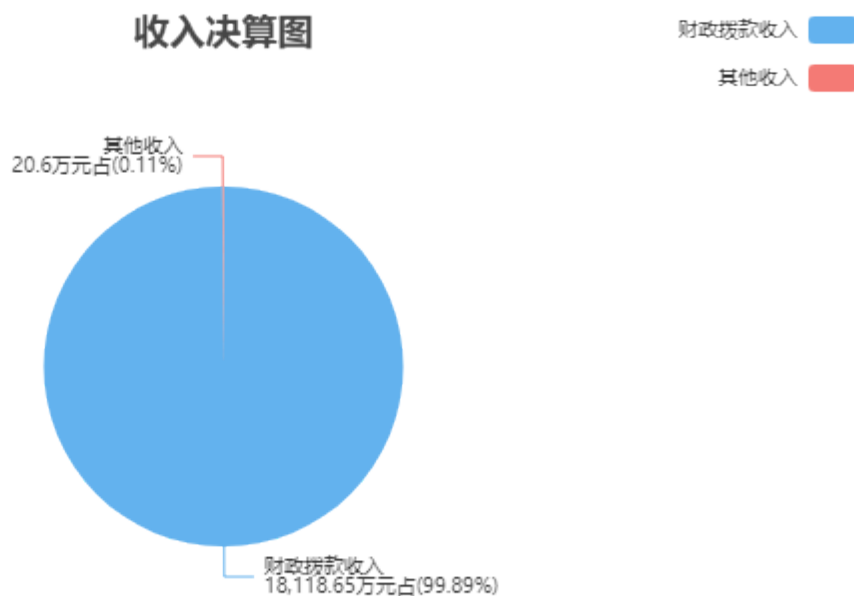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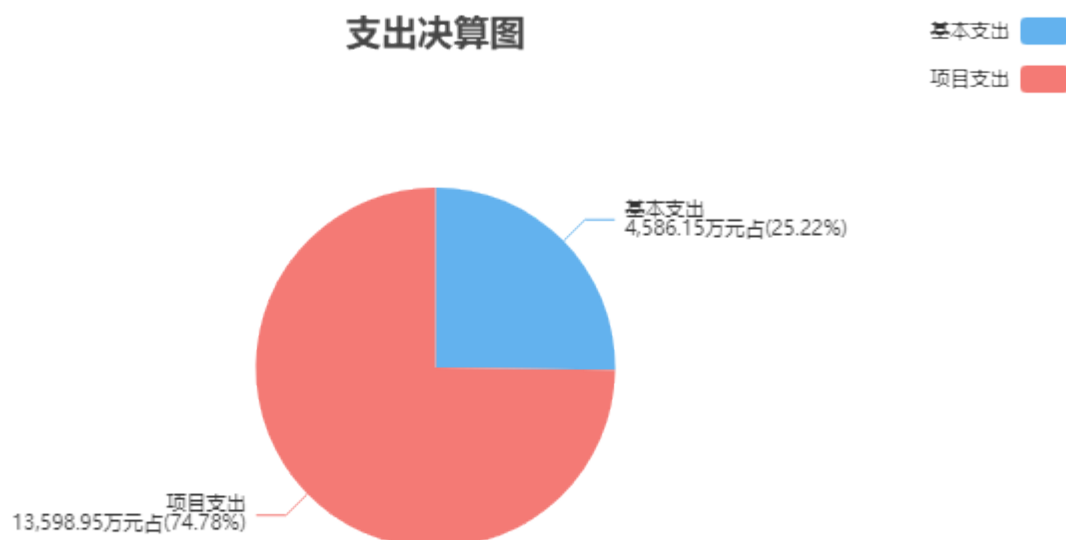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13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18.65 万元，占 99.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6 万元，占 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1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86.15 万元，占 25.22%；项目支出 13,598.95 万元，占 74.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11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2.68 万元，减少 0.5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及项目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11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3%。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131.9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912.08 万元，支出决算 3,08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了行政运行支出。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55.8 万元，支出决算 1,40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际工作需求追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6.7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实际工作需求追加了信息化建设支出。

4.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因工作需要，上级安排增加了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照政策要求增加了行政单位退休人员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2.61 万元，支出决算 1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费用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2.26 万元，支出决算 24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社保有关政策，调整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13 万元，支出决算 1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社保有关政策，调整了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度 1 名退休人员去世，按政策要求支付抚恤金。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 11,900 万元，支出决算 11,99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政策要求，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41.57 万元，支出决算 29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度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46.48 万元，支出决算 74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度基数调整，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1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118.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68 万元，减少 0.5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及项目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1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5 万元，变动原因：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9%；公务接

待费支出 6.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1%。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39 万元，接待 73 批次，70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财政等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和周边市县业务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134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财政重点工作座谈会、业务工作调研座谈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404 人次，开支内容：2022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东财在线”财会人员培训、公益性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91 万元，减少 7.89%，变动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4.7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608.31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118.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

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